勞動部

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2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本部6樓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郝召集人鳳鳴 記錄:陳暉江

肆、出席委員:如附簽到單

伍、宣布開會:(並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本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本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列管案件共計 16 案。其中案號二(一)、二(二)、三、四、六(一)、六(二)、八(二)、十(二)及十一等 9 案,已依會議結論辦理,建請解除列管;案號九(二)建請報告後提請解除列管;另案號一、五、七、八(一)、九(一)及十(一)等 6 案,持續辦理中,建請繼續列管。各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及管考建議,請參見附件 1。

- 決定: 洽悉。案號四、六(一)、六(二)、八(二)及十一等5案, 同意解除列管;案號九(二)經報告後,同意解除列管;另因案 號二(一)
- 二(二)委員建議目前教育制度應徹底檢視,建請政府應重新檢視學校教育訓練之人力是否符合業界所需,案號三委員表示現行有部分廠商聘僱部分工時本國勞工卻使用全職外勞,建議仍應持續檢討製造業定期查核方式,另案號十(二)委員建議仍需研議是否放寬80歲以上聘僱外籍看護工申請資格,爰案號一、二(一)、二(二)、三、五、七、八(一)、九(一)、十(一)及十(二)等10案,繼續列管。

二、外國人在臺工作人數及本國勞工就業情形(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 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統計 104 年 1 月底止,本國就業人數計 1,115 萬 9,000 人。在臺外勞總計 55 萬 6,412 人,另產業外勞在臺 33 萬 4,703 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3.00%註1),其中製造業外勞 31 萬 9,341 人 (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比率 10.58%註2),營造業外勞 5,029 人 (與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比率 0.56%註3),外籍船員 1 萬 333 人 (與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比率 1.87%註4);另社福外勞 22 萬 1,709 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1.99%),其中外籍看護工 21 萬 9,552 人 (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3.04%,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37.79%註5),外籍幫傭 2,157 人 (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0.40%註6,外勞在臺人數與本國勞工就業人數比率統計,如附件 2)。又外國專業人員計有 2 萬 8,094 人 (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0.25%,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數表,如附件 2)。1

決定: 洽悉。

三、製造業定期查核本外勞僱用人數情形(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一)定期查核作法

¹ 註1:產業或社福外勞與本國就業人數之比率=產業或社福外勞在臺人數÷本國就業 人數

註2:製造業外勞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製造業外勞在臺人數÷本國製造業就業 人數

註3:營造業外勞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營造業外勞在臺人數÷本國營造業就業 人數

註4:外籍船員與本國農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船員在臺人數:本國農業就業人數

註5: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 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家庭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註 6:外籍幫傭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幫傭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 就業人數

1. 辦理定期查核之法規依據:

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2條、第57條第9款、第67條 第1項、第72條第2款、「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 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5-4條、第15-7條與附表七、「製造業特定製程與特殊時程行業及接續聘僱 重新招募案定期查核基準」規定。

2. 目前本部辦理定期查核之程序作法:

雇主自引進符合查核基準規定之申請案首名外國人入國滿 3個 月者,應納入本部每年 2 月、 5 月、 8 月及 11 月定期查核。又 已引進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國內新增投資案與臺商投資案之雇 主,採內框與外框等兩段式查核,內框查核係針對原有五級制 之名額進行查核;外框查核則針對雇主取得新措施名額後之總 名額加以查核。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之雇主,應於規定改善期 間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人數,屆期未改善者,應就 超過規定上限部分人數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二)定期查核之執行情形與成效。

- 1. 自 97 年 5 月首次辦理定期查核,至 103 年 11 月已辦理 27次定期查核,共累計查核雇主 38 萬 9,579 家次,發函通知雇主限期改善 11,990 家次,佔查核家次3.08%(11,990/389,579*100%)。查 103 年 11 月定期查核,計查核雇主 2 萬 7,322 家,發函通知雇主限期改善 764 家,佔查核家數 2.8%,另屆期未完成改善之雇主計 90 家,其佔103 年 5 月定期查核發函通知雇主限期改善 672 家之13.39%。
- 又103年11月納入內外框查核之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家數計 6,409家,逾規定經通知改善家數計251家。另新增投資案 與臺商投資案因引進外國人未滿1年,故本次未納入查核。
- 3. 又自 99 年 5 月起,本部為協助需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之雇主 增聘本國勞工,均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雇主辦理專

案求才。至103年11月定期查核已完成改善雇主計582家, 佔發函通知改善家數86.61%。

决定: 治悉。

四、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參訪農業產業訪視報告(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 (一)依本小組第3次臨時會議討論提案1結論,略以請本部勞動力 發展署協助安排本小組委員至農業重點產業現場參訪,以瞭解 各產業之作業型態與需求,爰辦理本訪視作業。
- (二) 104年1月9日參訪南投縣魚池鄉2處茶園,蘇水定茶園及山上茶園(茶產業),南投縣埔里鎮大坪頂百香果果園(百香果產業)及臺中新社天下第一菇(菇菌產業),本小組委員計16位出席(含代理委員出席代表1位)。另104年1月16日參訪臺南市後壁區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蘭花產業),臺南市白河區嘉農畜牧(畜牧業)及臺中市梧棲區陸水班冷凍肉品有限公司(屠宰業),本小組委員計12位出席(含代理委員出席代表2名)。

(三)本次訪視重點意見摘要如下,詳請參閱附件3:

- 應釐清農業發展方向:引進農業外勞只能解決一時缺工問題, 就長遠而言,應考慮如何配合農業發展需求,確立扶助產業 類別與型態及產業未來發展願景;另農委會應向外界說明開 放農業外勞後所帶出產業效益為何。
- 2. 農產業者應先行提升本國勞工勞動條件及工作安全:
- (1) 果樹及茶葉工作地點偏遠位於山區,常有交通事故發生, 農委會應補助交通工具,改善人身及交通安全。
- (2) 農產業者實際提供本國勞工薪資偏低,例如果樹、茶及菇 菌業(如從事採收及包裝工)聘僱薪資主要以日薪採計,且 工作環境有待提升及改善,且建議農委會應積極鼓勵農產 業者朝農業機械化及自動化生產。

- (3) 蘭花園區工作環境尚可,惟缺工主因為交通不便及薪資偏 低所造成,建議改善交通工具
- (4) 提高薪資待遇及福利,以留住人力。
- 3. 雇主應依法提供勞健保基本保障:農業業者多屬農保身份, 另少部分業者實際僱用勞工,但要求勞工自行透過職業工會 投保勞健保,未依法提供員工基本社會保險(勞健保等)。
- 4. 政府應加強促進國人從事農業工作:農委會現行試辦農業勞動力調度、推動學生農場實習及試辦農業打工,並輔導農會招募農村婦女、新住民或原住民等組成農事服務團,及勞動部促進就業相關措施應加強推動,鼓勵國人從事農業工作。
- 5. 引進外勞不應排擠既有農村就業人口:倘開放農業引進外勞 有其必要,不應排擠現行農村婦女及新住民工作權益。
- 6. 農業外勞試辦行業理由應充足:農委會應向外界說明選定試 辦行業、分配區域、及試辦對象之理由,並釐清作業製程辛 苦、危險、骯髒程度。
- 7. 引進外勞須加強雇主管理責任:
- (1) 倘由農會或合作社擔任雇主,需再釐清外勞誰來管理、如何管理、管理模式為何,及農忙期人力如何分配等問題, 及農家使用者之責任。
- (2) 現行製造業者須具備一定資格才能僱用外勞,但農委會規 劃使用者資格,只要向農政機關登記就能使用外勞,且個 別農戶並沒有篩選機制,無法回應外界疑慮。
- (3) 引進外勞應先瞭解雇主有無提供本國勞工勞、健保基本保 障及須負擔應盡之管理責任。

決定: 洽悉。

捌、討論提案

1、 因應固臺投資方案研議調整製造業外勞核配措施案。

提案委員(單位):蕭振榮委員(經濟部工業局)

說明:

- (1) 因應國際不景氣與大陸崛起的威脅,101年11月1日實施「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以吸引臺商回臺投資,實施近2年以來,業於103年底施行屆滿,帶動投資及創造就業已有成效。惟目前臺灣仍面臨競爭國區域整合的威脅,致使主力出口產業面臨競爭,加上新興產業發展有限,及政府政策工具限縮下,引導投資力道尚嫌不足。同期間,大陸及東南亞投資經營環境惡化,臺灣實應把握此時機,爭取海內外投資人來臺投資。爰經濟部(工業局)刻正規劃「固臺投資方案」,擬透過協助解決人力問題、提供優惠貸款、產業升級轉型、協助土地資訊取得、強化輔導服務等,創造良好投資環境,吸引業者在臺新增進行投資。整體方案期能每年增加投資新臺幣1,000億元,5年共5,000億元,增加國人就業機會約5萬人,所需外勞補充人力約3.3萬人(每年約6,600人),同時促使中南部產業發展。
- (2) 目前規劃「固臺投資方案」主要內容如下:
 - 提供優惠貸款:由國家發展基金協調銀行,協助業者資金取得。
 - 產業升級轉型: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提供業者得享有 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優先支持及補助經費加碼。
 - 協助土地資訊取得:提供臺商與投資人查詢所需產業用地單一窗口,便利查詢所需產業用地資訊,協助產業用地取得。
 - 4. 強化輔導服務:成立固臺投資單一窗口,提供完整諮詢服 務。
 - 5.協助解決人力問題:透過延攬、培訓及產學合等政府資源 強化中高階人才供需媒合;另為協助業者解決在臺專業人 才及基層勞力不足,輔以補充性基層外勞人力之取得,並

同時促使企業針對本國籍勞工之薪資予以調高,以改善員 工生活,提高留才可能性,並將經營成果與員工分享,形 成共榮共存之良性循環。

- (3) 其中補充性基層外勞人力執行期程及其資格限制:
 - 1. 實施期程:實施期程:總期程5年,第1期程3年,經評估後得進行第2期程(2年)。
 - 適用對象:於期間內取得經濟部適用資格核定函,且於3
 年內完成設廠,並取得全新工廠登記者。
 - 3. 資格要件:須具以下資格之一:須具以下資格之一:1.國際知名品牌或以自有品牌行銷國際;2.育新興、展系統、補關鍵、推高值之重點產業;3.卓越中堅企業或重點輔導中堅企業;4.在臺設立研發中心或營運總部者。
 - 4. 投資金額:高科技達新台幣 5 億元以上;非高科技達新台幣 1 億元以上。
 - 5. 創造就業人數:於完成投資後1年內提供本國勞工就業達100人。
 - 6. 促進企業對本國籍勞工加薪:1. 設廠後支付本國勞工受僱 員工平均月薪至少高於前一年度達3%以上。2. 本國勞工之 初任人員首年薪資須達勞動部「製造業雇主辦理國內勞工 招募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 (4) 有關地區分級外勞核配比例機制,研擬重點如下:
 - 1. 外勞核配比率:
 - (1)最高以40%為原則。
 - (2)依現行 3K5 級制外,另依符合資格及行政地區分級要件, 加碼取得 10%-25%不等之外勞核配:
 - a. 國際知名品牌或以自有品牌行銷國際;育新興、 展系統、補關鍵、推高值重點產業;卓越中堅企

業或重點輔導中堅企業等加碼 15%。在臺設立研發中心或營運總部加碼 10%。

- b. 於符合前述原則後,得再依行政地區進行核配比率 再加碼:
- (a)第1級(台北、新北、桃園、台中)不再加碼。
- (b)第2級(基隆、新竹縣市、苗栗、嘉義市、臺南、高雄),得依前述(1)再加碼5%。
- (c)第3級(宜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縣、屏東、 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連江),得依前述(1)再 加碼10%。
- (3)未達40%者,可再採行加額就業安定費加碼取得 外勞員額。
- 2. 外勞核配:採一次預核全部外勞配額,分批引進。(第1 批先准予引進50%外勞配額,第2批外勞引進須有本國勞 工一半以上到職)。
- 3. 就業安定費:除原每人每月繳交新台幣 2,000 元外,加碼取得外勞核配比率員額,5年無需繳納加額就業安定費。
- 4. 外勞查核:第一批外勞入境後起算第1年不進行查核;屆 滿1年之後再回歸適用勞動力發展署現行每3個月查核一 次之機制。

建議:

- (1) 促進民間投資是政府主要施政,另因應國際景氣仍未完全復 甦,臺灣需要更多投資維繫產業競爭力,提供產業發展動能, 建議參照 101 年實施臺商回臺投資方案,適度調整製造業外 勞引進措施,以建構完善投資環境、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並 擴大投資增進經濟動能,創造國人就業機會。
 - (2) 考量外勞屬補充性人力,並減輕外界對國內外勞數額是 否過高之疑慮,建議將因應本方案加碼取得之外勞員額納入

勞動部刻正規劃建置外勞總額警戒機制進行實際評估,於案件開放申請實施3年後,整體外勞員額尚未超過警戒線之前提下,得再展延2年。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說明意見如下:

- (一)本方案經104年1月20日經濟部與本部副首長溝通平臺第4次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本方案,結論請經濟部補充修正本方案內容後,提送本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
- (二)另經104年3月13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本方案跨部會協商 會議,綜整與會代表意見略以如下:
 - 1. 臺商方案現行尚未完全進行效益評估,其本方案在目前環境下,如何達成5年投資新臺幣5,000億元、促進5萬人就業之預期效益與目標?先前臺商方案對外說明係為短期性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本方案規劃5年期程似為長期性,其目的論述仍尚不足。
 - 2. 本方案適用對象未較臺商方案明確,應著重於政府要扶植之重點產業優先適用,建議再補充修正;另本方案提供外勞優惠及減免就業安定費之誘因,使廠商替本國勞工加薪,其妥適性及論述應更為嚴謹並補強。
 - 3.本方案外勞優惠優於臺商方案,恐造成臺商不平衡;另為促進城鄉均衡發展,規劃廠商投資所在地區不同,給予不同外勞比率優惠,恐廠商不公平之爭議,且地方政府亦生不同意見。
 - 4. 目前國家產業政策係趨使產業轉型,非吸引勞力密集產業, 惟本方案持續提供大量外勞優惠,如何對外論述,且本方案 如何協助業者補充國內基層勞動力,建議再併同補充說明; 另目前國內刻正面臨高階人才不足,本方案如何協助業者延 攬外籍高階、研發或關鍵技術相關人才,建議再加強著墨。

建議經濟部補強本方案相關影響評估資料後,提送本小組討論,取得社會共識後,再行推動。

決議:

請經濟部工業局依本小組委員及國發會 104 年 3 月 13 日召開跨部 會會議與會代表意見,補充修正本方案內容後,賡續提送本小組下次 會議討論。

2、 惠請將砂石碎解加工業列入「附表六」內「特定製程」或「關聯 行業」,可申請聘僱外籍勞工,以利本業會會員生計。

提案委員(單位):何語委員(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說明:

- (1) 依據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30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3807556 號函 辦理(如附件 4)。
- (2) 查本業於101年10月18日經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公告,增 訂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為從事砂石碎解、洗選等作業且 無涉及土石採取之事業。」之製造業,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年5月19日主統法字第10303000307號函上網公告在案 (如附件5)。
- (3) 由本業名稱「砂石碎解加工」顧名思義為由砂石原料,經碎解、洗選加工等製程之製造產業,製品有各種粒徑之「砂」、「石」提供工程原料使用,其製程與勞動部函示所列舉石材製品製造製程相較,應視製品用途而定,若該石材製品為工程用途之碎石,其製造製程則與本業相符,若非工程用途則不相符。
- (4) 本業製品為提供「混凝土」主要成分「砂」、「石」之基礎 產業,與其具有上下游關係,應為「關聯行業」,另為基礎 工程「級配料」之主要產品「特定製程」行業,其作業區域 具有 3K 不良環境,係屬國內從業人員難以長期適應之環境

- 之「特定製程」及必要時「特定時程」,作業時並不需具特殊技術或有應予技術保密保護必要之產業。
- (5) 再查本業全省具合法工廠登記證者約276家,平均每家僱用 員工約10人,從業人員平均薪資35,000~40,000元以上,由 於製程具有前述特性,本會於102年12月26日成立後,據 本會部分會員反應僱用本國勞工困難或離職率偏高致長期缺 工,一直督促本會及企盼政府早日協助解決困境。

權責單位意見:

經濟部工業局說明意見如下:

- (一)依據現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砂石碎解加工業」應歸屬於「23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砂石碎解加工業」主要製程係將購置之原料砂石經「碎解」及「抄選」等加工過程,其產品通常做為下游預拌混凝土業之原料使用,且部分預拌混凝土業者亦會自行購置砂石進行上述製程加工後,再加入水泥及掺料等辦合而成,故砂石碎解加工業與現行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3條附表6指定可申請外勞特定製程行業「預拌混凝土業」之部分特定製程(碎解、抄選)相符。【目前公告「預拌混凝土業」之特定製程為碎解、抄選及混合】。
- (二)另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之「104年第1季砂石碎解洗選場、 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混凝土廠及磚窯場季統計表」顯示,合 法取得工廠登記之「砂石碎解加工業」業者共322家,如以平 均每家員工10人計算,其從業人數約3,220人。
- (三)「砂石碎解加工業」製造工作環境屬粉塵環境,符合辛苦、 骯髒、危險之 3K 定義,產業工作環境致使本國勞工招募不易, 建議可納入開放適用範疇。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說明意見如下:

依本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3條及附表6規定,略以符合石材製品製造製程,屬石材製品製造業或再生石製品製造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者,得依規定申請聘僱外籍勞工來臺從事製造工作。倘符合前揭製程,而非附表6所定之行業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基此,倘砂石碎解加工業者符合上揭製程,該工廠得自行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專案核定,並由本部洽詢經濟部工業局意見後作為專案核定之依據辦理;另於專案核定開放後,另行評估列入「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附表6之開放行業。

決議:

砂石碎解加工業者可依現行規定,申請專案核定聘僱製造業外籍勞工。

玖、臨時動議

建請同意農業依就業服務法試辦引進農業外勞案。

提案委員(單位):施俊毅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決議:

考量討論開放農業試辦外勞涉及6行業,各行業之產業發展、辛 苦程度及人力供需等狀況各不相同且複雜,涉及層面甚廣且重大,為 使本小組委員慎重研析及充分瞭解後討論,請農委會提正式提案送下 次本小組會議討論。

拾、散會:下午4時

附件1、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113	<u> </u>	四刀到刀	K W M N	洛詢小組歷次官	戏心哪书	7.11月70	i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1		私立就業服務 機構向外國人	員(單) 陳員區子 一種 二	請本部勞動力發 展署依委託研究 案結果,檢討有	辦單位 本部分 素 動展	一、為檢討雇主及 外勞有關仲介 服務費用負擔 之合理性,本	繼列續管
						二、惟仲介公司屢 向本部反映, 仲介公司之服 務項目複雜, 且近 10 餘年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 員(單 位)	結	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1111				來人事成本、	
							水電汽油等費	
							用均已上漲,	
							但相關服務費	
							用未曾調整,	
							故爲使仲介公	
							司能反映成本	,
							讓服務品質提	
							高,顯有調高	
							服務費用之必	
							要云云;另外	
							籍勞工來源國	
							亦反映仲介公	
							司之服務多為	
							提供雇主性質	,
							故外勞服務費 用應予調降等	
							一	
							調整服務費用	
							數額之意見不	
							同,本部為檢	
							討現行服務費	
							數額之合理性	,
							預定於104年	
							4月邀集來源	
							國政府、仲介	
							公會及專家學	
							者召開會議共	
							同研商,並視	
							研商情形,研	
							議檢討調整服	
							務費用之必要	
							性及可行性。	
=	19	為請多倡導尊						繼續
		嚴勞動理念,	員(全國	教育	下部 與本	教育部	一、國發會依據產	列管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以勞動生物。	工會)	部長會研動平制透協議商人衡與副平持動供關施	動展(勞動)	17 條 ,協調、 整合各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重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 員(單 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輔導課程,提	
						供學生職業試	
						探機會,建立	
						正確之職業價	
						值觀。國民小	
						學及國民中學	
						之課程綱要,	
						應納入職業認	
						識與探索相關	
						内容;高級中	
						等學校及國民	
						中學應安排學	
						生至相關產業	
						參訪。	
						(二)期盼透過上述	
						課程內容,提	
						供學生職業試	
						探、生涯規畫	
						之機會,使學	
						生了解自我職	
						業性向,建立	
						我國技職教育	
						人才培育模式	
						彰顯技職教育	
						特色。	
						二、技職教育宣導	
						方案:透過	
						「多元適性、	
						滾動推進」的	
						策略,以協助	
						學生瞭解技職	
						教育的多元升	
						學進路特色,	
						並做出符合性	
						向能力的「最	
						適性」教育進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 員(單 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路選擇,依國	
						中就學年級及	
						宣導時程共分	
						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多	
						元進路,認識	
						技職」:宣導	
						講師對全國各	
						國中師生及家	
						長簡介升學進	
						路。配合國中	
						生涯發展教育	
						使學生瞭解技	
						職類科與特性	
						並提供技職教	
						育相關資訊多	
						元管道。	
						(二)第二階段「性	
						向試探、體驗	
						學習」:實施	
						性向測驗,協	
						助學生瞭解性	
						向特質,並輔	
						以至鄰近高職	
						技專校院及產	
						企業參訪體驗	
						以瞭解學習及	
						工作環境,以	
						及相對應之職	
						場工作及所需	
						相關能力,並	
						提供技職教育	
						相關資訊多元	
						管道。	
						(三)第三階段「生	
						涯定向、適性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二) 請關員錄以辦範及考本係建案作理勞表。	動關係	選別性以使已趣典意解職 が邀部處個機11工」除規,員為動代」令要) 勞組組擇學向生學的,範願欲體 10請加及科關4選草針定並和請理投一關點定業工及相上及涯生性並提,就系 20各工科學,年拔案對進參澤多念投節規草有勞組工關期期,自興功讀瞭技。 216口部業開國表議要意本提導以勞就,第關組工會選個趣輔,自興功讀瞭技。 月)區所園研模揚,點見案有尊促動工修2企、會務年	列管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 員(單 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資年,生參,國際人民,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	20	•	' ' ' '	請展行核定等續業方數檢定式	動力發展 署	規定,可核配 外國人人數及 定期查核人數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 員(單 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於 103 年 8 月	
						查核已無逾規	
						定之家數共計	
						463 家 , 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函請勞	
						工保險局清查	
						雇主計 463 家	
						聘僱部分工時	
						本國勞工情形。	
						三、經彙整分析勞	
						保局 103 年 12	
						月3日函復資	
						料,經統計	
						463 家雇主中	
						有 245 家	
						(248/463=53%	
)聘僱部分工	
						時加保人員,	
						又該等 245 家	
						雇主勞保人數	
						倘經扣除部分	
						工時加保員工	
						人數後,有	
						153 家雇主聘	
						僱外勞人數不	
						符合定期查核	
						比率規定	
						(153/463=33%	
) •	
						四、為查明雇主是	
						否以人頭納保	
						規避定期查核	
						進而影響本國	
						勞工就業機會	
						本部已於 104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 <u> </u>			年1月15日	
						函請地方政府	
						派員訪查該	
						153 家雇主所	
						聘之部分工時	
						勞工。未來倘	
						經地方政府查	
						復雇主所僱員	
						工無工作事實	
						並經勞保局確	
						認有人頭納保	
						情事,已涉違	
						反就業服務法	
						第 54 條第 11	
						款提供不實資	
						料規定,將依	
						違反就業服務	
						法第72條裁	
						量基準,以1	
						比5之比例廢	
						止雇主有效許	
						可外國人人數	
						之招募許可及	
						聘僱許可,並	
						移請縣市政府	
						裁處罰鍰。	
						五、未來將洽請本 部勞工保險局	
						一	
						主之參加勞工	
						保險人數篩選	
						分類,以利後	
						續研議核算勞	
						工保險人數相	
						上	
四四	20	研議庭主可	不		1 太部 巻		解砼
	140	/ 欧/庄二	<u>ロ カ め の カ </u>	门心从九 门框	1 7 9 7	一个可不从 10年 十 0	77 1不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20	於護申看護息外工請護服務等假用外作案庭期外展為。	動力發展	服之讓看得休使為部進正務服已護在假用喘勞行作試務聘工家期外息動相業辦使外之庭間展,力關。計開籍家看,服並發法計開籍家產護自務請展令	展(勞管組署國力理	下服項款標子等, 休用息外務第工準日家, 休用息人第教第工準日家, 休用息人第教籍,效看在期展從第五人於已工庭, 務就第一個人,	
五	20	建請將磚至 25%。			動展(勞管組分)	現薪資福利偏低、 勞動條件與工作環 境不佳造成 3K 產 業缺工重要因素,	列管
六	20	鬆綁營造業專 案百億工程申 請外籍勞工作 業。	(中華民		動力發展 署	一、為保障本國勞 工權益,依營 造作業規範第	列管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發展署研議	勞動力	以雇主每進用	
				調整工程本	事務中	原住民1人,	
				國勞工人力	心)	得申請引進外	
				管理規定。		國人2人,每	
						進用其他國內	
						勞工3人,得	
						申請引進外國	
						人2。	
						二、有關建議以單	
						一申請案申請	
						時在職之本國	
						勞工人數為核	
						定標準乙節,	
						本部已同意雇	
						主得進用同等	
						人數之本國勞	
						工代替,或得	
						由雇主提供原	
						工程離境外勞	
						人數數,經重	
						新核算應有之	
						本勞人數,以 維持比率作法	
						並利雇主於不	
						□ 型州准工从 小 □ 同工程間調度	
						一 本勞。	
				(二)為簡化行政	太部 勞	一、考量營造廠商	解除
				作業與流程			'
				請本部勞動			7 1 1
				力發展署儘			
				速邀集相關	l .		
				單位研商營		殿商與工程主	
				造業外勞調	l ' .	辨機關私法契	
				派規定。		約爭議,又如	
				_		工期落後,工	
						程主辦機關即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 員(單 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可啟動履約管	
						理機制辦理。	
						二、本部前於103	
						年 10 月 20 日 召開研商「雇	
						主指派所聘僱	
						從事就業服務	
						法第四十六條	
						第一項第八款	
						至第十款規定	
						工作之外籍工	
						作者變更工作	
						場所認定基	
						準」會議,交	
						通部、經濟部	
						內政部及臺北	
						市政府等相關	
						單位均已表述 不堅持須事先	
						少宝行须事允 經工程主辦機	
						麗工程工辦 機關同意始得調	
						派外籍勞工。	
						三、本部業於103	
						年11月21日	
						以勞動發管字	
						第 1031807910	
						號令修正發布	
						「雇主指派所	
						聘僱從事就業	
						服務法第四十	
						六條第一項第	
						八款至第十款 規定工作之外	
						规足工作之外 籍工作者變更	
						工作場所認定	
						基準」,刪除	

業 會 報告單位 /提案委 主(協) 員(單 辦單位		管考意見
世 20 延長外勞最長 陳正雄委 請本部勞動力發 本部分 務	、款)))工同即主意化關作乙組1致影前以延院及預延涉給財題研措配提理業營、及關程意由申調行延年節14共響提漸長楊江定長及付務,議施合案法。造 第第於主之本請派政長限,3日識國下進;委委提年勞、負本相,立修制工124須辦規部逕,流外至經年討,人,式另員員案限保退擔部關並法正修第目目目經機定依予以程勞55本10論在就支方立玉惠修,老休等刻配後委,正	繼續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 員(單 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 意見
						出國1日規定	
						乙節,經本小	
						組 103 年 10 月	
						14日研商均表	
						支持取消該規	
						定,惟認為人	
						道考量應強化	
						外勞休假及返	
						鄉權益,及雇	
						主應落實勞基	
						法外勞休假相	
						關規範;案經	
						楊委員玉欣	1
						103年10月1	
						日提案修正就	
						業服務法第52	
						條取消外勞期	
						滿應出國1日	
						限制規定,並	
						業經一讀通過	
						但二讀時保留	
						交黨團協商。	
						本部已邀請相	
						關單位商討後	
						續配套措施及	
						外勞勞動契約	
						等議題,並已	
						研擬「雇主聘	
						僱外國人許可	
						及管理辨法」	
						暨「外國人受	
						聘僱從事就業	
						服務法第46	
						條第1項第8	
						款至第11款	
						規定工作之轉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 辨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推程修續正邀民利(NG修進 基準條俟備內、) 團條 或則文條後政衛、政體文論 或則文條後政衛、政體文論 工」,文,部生各府針內。	
八	20	國內農業勞動力不足之應措施。	員(行政			1、農糧栽食培樹牧飼宰評於31部會業業苗、業業業業調年送業工業 103 函票 11 3 3 3 3 3 3 3 3 3 3 4 3 4 3 4 3 4 3	繼列、
						2、另區條遇菌動外率有缺需於之件概菇人勞。關工求於之人。關工求權人勞。關工求意,以類口人。各及評估對。於對於於於於,與對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農委會畜牧處	
							及農糧署已列	
							入計畫,委託	
							專家學者辦理	
							以確認產業實	
							際缺工數。	
						4、	另有關畜牧相	
							關產業本會已	
							於103年12月	
							30日補提畜牧	
							產業(乳牛飼	
							育業)缺工評	
							估調查報告函	
							送勞動部在案	
						5、	農委會防檢局	
							業完成屠宰產	
							業引進外籍勞	
							工評估報告,	
							就缺工人數、	
							就業人數、工	
							作內容與要求	
							招募條件、對	
							本國勞工的就	
							業影響進行評	
							估, 並於 103	
							年11月26日	
							召開「跨國勞	
							動力政策協商	
							諮詢小組第3	
							次臨時會議」	
	00			(-)	曲工人		提案報告。	1144 7生
	20			(二)現行農民團		1 `	農委會業於	
				體出現不同			103年10月21	
				意見,請農			日、11月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	
				委會先行溝			日、12月17	
				通,以尋求			日分別針對茶	`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 員(單 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案由	員(單	結論 社會共識。	1	食樹業談於24部村陣界縣會等業措以界之時及辦會103邀學線、體政青開工座泛農與菇花產 年請者、農及府年農及談聽業及来產座 月動農工業表農民產應,外勞見	
					4	關規定。 針對屠宰業農 委會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 月 29 日 11月5日及11	-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 員(單 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九	次臨	國業之措 可勢況。 虐缺應	員(行政		(勞發(服訓本動展就務練部力署業組發	1、由動立定會103 年 18 月 104 開票 104 年 2 次缺	繼列續管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 員(單 位)	結論	主(協)辨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提職年期合就合部設專勞359根就 在 104暑。內媒動通才過國服於辦打行助於就業並 部就 對理工國與勞業徵透全業 成 對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55務產 等引性進保為農門 一人 力外則國國提工的 人 为外则國國提工的 人 , 門 國國提工的 人 , 門 國國提工的 人 , 門 政 人 , 門 政 人 , 門 政 人 , 門 政 人 , 門 政 人 , 門 政 人 , 門 政 人 , 門 政 人 , 門 政 人 , 門 改 善 不 基 補 先 業 協 , 農	
	第次臨			本部勞動	力本部勞	業外工等業解,勞機業會別。 大學人無問題,項應共為政研之本則,對於人生,對於人生,對於人生,對於人生,對於一個人,與人無問題,對於一個人,與人無問題,對於一個人,與人無問題,以一一,以一一,以一一,以一一,以一一,以一一,以一一,以一一,以一一,以一	後解
	· ·			本部勞動.發展署後	力本部勞續動力發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 員(單 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缺工產業參	勞動力 管 組)	產食酪業地型交情報 業用農場解、意將。 茶菌屠訪農缺見於 來類宰視產工,本 人類等以作況參會 人類等以作況參會	
+	次	研歲有可護 85 估即看	動力發展署		動展(勞管組力。跨動)	話訪問調查, 結果略以約 88.3%民眾支	列管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 辨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間照顧等服務	
						以滿足85歲以	
						上輕度失能者	
						所需照顧。倘	
						現階段放寬外	
						籍看護工申請	
						資格將影響長	
						照發展、照顧	
						人力培養、中	
						高龄婦女就業	
						且變相鼓勵雇	
						主違法指派許	
						可外工作。	
						2. 支持方認為國	
						內照顧人力目 前有限無法立	
						即發展滿足需	
						求,且價格昂	
						貴,為滿足85	
						歲以上輕度失	
						能者之照顧需	
						求,建議開放	
						外籍看護工申	
						請資格;中長	
						期則可依長照	
						發展再檢討外	
						籍看護工引進	
						政策。	
						三、本部後續將參	
						考上開調查結	
						果及與會代表	
						意見,持續蒐	
						集相關資料,	
						加強與社會各	
						界溝通後,再	
						進行決策評估	d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 員(單 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二)至議以外之,本於公司者看請廣組納人等。 一)至議以外之,本於 一)至議以外之,本 於 一)至議 一 一)至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動展(勞管組力 跨動)	併同上開建議納入討論。	繼續
+ -	第次臨時	建業十第一及第規投期議服六八款審1定資限延務條款工查4國案案長法第至作標條內件。「第一第資準之新受「就四項十格」4增理	員民區合 (中工聯)	請發部廣內案定經養動研增理方式。會發檢資間,國與展討申及其人。	經國展會部力署濟家委、勞發(效期屆滿應由經濟 部工業局重新認定	列管

附件2-1、外勞在臺人數統計(104年1月底)

米石 ワイ	開放項目別	103年1月	101 年 1 日	與去年	同期比較
類別	用从项目剂	103 平 1 月	104年1月	増 減	%
	製造業	264, 985	319, 341	54, 356	20. 51%
	重大投資製造業	5, 812	2, 509	-3, 303	-56.83%
	一般製造業	259, 173	316, 832	57, 659	22. 25%
	營造業	3, 398	5, 029	1, 631	48.00%
產業外勞	重大公共工程	2, 855	4, 499	1, 644	57. 58%
	重大投資營造業	442	475	33	7. 47%
	一般營造業	101	55	-46	-45. 54%
	外籍船員	9, 767	10, 333	566	5. 80%
	小計	278, 150	334, 703	56, 553	20. 33%
	外籍看護工	208, 430	219, 552	11, 122	5. 34%
社福外勞	外籍幫傭	2, 156	2, 157	1	0.05%
	小計	210, 586	221, 709	11, 123	5. 28%
	合計	488, 736	556, 412	67, 676	13.85%

附件2-2、外國人在臺人數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外勞人數		本國就業	外國人與本國 就業人口比率			
	產業類 (千人)	社福類(千人)	白領 (千人)	人口 (千人)	產業外 勞比率	社福外勞比率	白領比率	
97 年底	197	168	27	10, 354	1.90%	1.62%	0. 26%	
98 年底	176	175	26	10, 384	1.69%	1.69%	0. 25%	
99 年底	194	186	27	10, 613	1.83%	1.75%	0. 25%	
100 年底	228	198	27	10, 802	2.11%	1.83%	0. 25%	
101 年底	243	203	28	10, 931	2. 22%	1.85%	0. 25%	
102 年底	279	210	28	11, 029	2.53%	1.91%	0. 25%	
103 年底	332	220	29	11, 151	2. 97%	1.97%	0. 25%	
104年1月底	335	222	28	11, 159	3.00%	1.99%	0. 25%	

附件2-3、各業別外勞與本國就業人口比率表

	外勞與本國就業人口(千人)比率									
時間	製造業外勞 比率 (本國製造 業就業人 數)	營造業外勞 比率 (本國營造 業就業人 數)	外籍比國漁就 大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機構及外籍 特看看率 (本國醫工 (本國會工 (本 健務 大數)	護工比率	外籍幫傭比 率 (本國其他 服務業就業 人數)				
97 年底	6. 50%(2855)	0.76%(808)	0.90%(543)	2. 35%(361)	29. 42%(535)	0.47%(535)				
98 年底	5. 93%(2797)	0.49%(778)	1.17%(552)	2. 31%(382)	30.62%(535)	0.43%(535)				
99 年底	6. 28%(2901)	0.44%(821)	1.41%(551)	2. 42%(394)	32. 64%(534)	0.43%(534)				
100 年底	7. 26%(2964)	0.46%(842)	1.59%(546)	2. 49%(418)	34. 45%(538)	0.40%(538)				
101 年底	7. 73%(2984)	0.35%(856)	1.71%(545)	2. 63%(424)	35. 00%(541)	0.40%(541)				
102 年底	8.86%(2998)	0.39%(872)	1. 79%(546)	2. 77%(428)	36. 20%(542)	0.39%(542)				
103 年底	10. 48%(3017)	0.55%(889)	1.87%(552)	3. 03%(433)	37. 43%(547)	0.39%(547)				
104年1月底	10. 58%(3019)	0.56%(892)	1.87%(553)	3. 04%(435)	37. 79%(546)	0.40%(546)				

附件2-4、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數(104年1月底)

	専門技 術性	補習班教師	學校 教師	投資事業主管	宗教藝術及演藝	履約	運動教 練及運 動員	總計
93 年底	11, 228	5, 934	1, 60 4	633	1, 311	I	41	20, 751
94 年底	13, 118	6, 630	2, 06	1, 044	1, 516	1, 537	27	25, 933
95 年底	16, 292	6, 392	2, 21	1, 440	1, 488	1, 465	47	29, 336
96 年底	15, 467	5, 983	2, 24	1, 451	1, 792	1, 981	39	28, 956
97年底	14, 509	5, 839	2, 35 6	1, 452	1, 546	1, 575	42	27, 319
98 年底	13, 380	5, 841	2, 37 5	1, 503	1, 518	1, 241	51	25, 909

99 年底	13, 938	5, 640	2, 39	1, 503	1,699	1, 376	36	26, 589
100 年底	13, 981	5, 715	2, 40	1, 644	1, 685	1, 327	40	26, 798
101 年底	14, 465	5, 615	2, 44 5	1, 853	1, 948	1, 269	29	27, 624
102 年底	14, 855	5, 094	2, 40	2, 010	1, 818	1, 403	39	27, 627
103 年底	15, 672	5, 040	2, 29	2, 207	1, 962	1, 342	45	28, 559
104年1月	15, 383	5, 064	2, 26	2, 179	1, 905	1, 258	42	28, 094

附件3、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參訪農業產業-訪視摘要

參訪時間:104年1月9日(星期五)

參訪農業產業:茶業(南投縣魚池鄉)、百香果業(南投縣埔里鎮)、菇菌業(臺中

市新社區)

與會人員意見(依發言次序):

陳委員瑞宏:

建議大學4年級農業相關科系能與農業相關產業合作,於農忙期下鄉協助農業工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張處長:

- (1) 為鼓勵青年農民返鄉投入農業工作,除提高返鄉待遇外,並協助生產優質 產品,及提供行銷策略,目前已專案推動輔導206位青年農民返鄉工作, 惟青年農民返鄉主要係從事經營管理工作,從事勞動力工作意願低落。
- (2) 為吸引高農農校學生投入農業,以解勞動力短缺問題,農委會已推動學生暑期打工及學生農場實習,另今年起各改良場將與8所高農學校進行產學合作,高農學生經教育訓練後,將至有機農場或果園協助農業生產工作。另農委會業已輔導鄉鎮農會召募農村婦女、新住民或原住民等組成農事服務團,以協助紓緩人力需求。

(3) 農村目前急需迫切穩定勞動力,仰賴學生打工及農場實習的勞動力,僅能 補足一部分缺工人力,仍無法滿足人力需求。

謝委員秀櫻:

外勞每次在臺工作最長為3年,而非長期居住於臺灣,據剛訪問採茶農民獲悉,採茶期間為6個月,倘引進農業外勞,由誰負責外勞管理?如何就茶與果樹所需人力協調派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張處長:

考量農產區、缺工人力及行業等因素,規劃針對季節性缺工之產業包括:茶業及果樹,研議由農會或產業團體等NGO非營利組織負責外勞管理,包括食宿、人力工時分配等,作為限定區域及限定產業之運作模式。

謝委員秀櫻:

茶葉係屬高經濟作物,據瞭解採烏龍茶每日薪資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6,000 元整不等,惟目前採茶區域地處偏遠,常有交通事故發生,降低國人從事採茶工作,建議農委會應該補助交通工具,藉以改善採茶工人身及交通安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張處長:

有關農民人身及工作安全,農委會也一樣重視,將請各縣市政府就農民需求 提供相關幫助。

何委員晉滄:

倘政策開放農業外勞,需考量不宜排擠現行農村婦女及新住民的工作權益, 茲因工資會影響供需,需先未雨綢繆,解決此問題。

魚池鄉農會王總幹事成文:

開放農業外勞僅補充現行缺工人力,並不會影響到現行農村工作機會。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孟良:

(1) 各行各業不只農業,尚包括旅館業、運輸業、職業駕駛及營造業等存在缺工普遍現象,缺工並不是完全因素,需大家討論如何共同努解決。有關外籍勞工開放須朝不同層面向去考量,現階段針對茶、果樹及菇菌類等產業未來發展,需進一步思考為什麼很難吸引本國勞工從事渠等行業,是因為地處區域性、勞動條件或交通不便等問題所造成,應透過政府部門包括農

委會及農會共同改善。開放農業外勞不僅不能排擠國人就業機會,從產業 發展上應更積極規劃如何創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

- (2) 未來政策倘開放農業外勞,應探討外勞誰來管理?如何管理?管理模式為何?茲因農業屬性較一般廠工複雜,聘僱管理模式又與一般廠工模式不一樣,如廠工係集中宿舍管理及上班時間穩定,另日後倘由農家、農業企業主、農會或合作社等自行聘僱,須審慎考量有無聘僱管理外籍勞工之能力。
- (3) 為解決缺工問題,勞動部與農委會業建立合作平台,運用各種獎助措施, 促進本國人力投入農業,在座農會除可過透 104 或 1111 人力銀行協助尋求 人力外,亦可透過本署中彰投分署在地之就業中心協助招募所需人力。

林委員至美:

農委會應向外界說服如何選定行業別、分配區域作為試辦模式,並加強敍明 農業產業哪個製程應核配多少比例外勞,另農業外勞開放後所帶出產業效益為何? 應一併向外界說明。

辛委員炳隆:

- (1) 建議應請農會本身以未來擔任雇主之角色說明聘僱外勞管理概念,並釐清 聘僱管理責任。
- (2) 農業缺工係為不爭的事實,在開放農業外勞試辦期間前應訂定檢測指標, 適時檢測試辦效果,雖農委會表示開放農業外勞不會影響排擠本國勞工工 作機會,該如何證明?另針對外界不同聲音,如何建立回應機制?
- (3) 按農委會所提評估報告,使用資格者係向農政機關登記有案者,現行製造業雇主申請須經辦理本國勞工招募程序,有門檻篩選機制,惟個別農戶並沒有篩選機制,凡於農會登記有案者就核配外勞,整體機制是無法回應外界疑慮。
- (4) 另尚需釐清採茶業係屬季節性缺工或是全年性缺工,據瞭解採茶1年缺工2 次,缺工2個月,另又有人表示每個月採收,採收期如仍不確定,該如何與 果樹(百香果產業)產期互相搭配。

黄委員齡玉:

(1) 茶產業係屬勞力密集工作,產業未來應朝精緻化,及如何讓產業永續發展。

(2) 建議比照澳洲度假打工模式,引進菲律賓、越南等國家來臺灣從事農業工作,以補充農家短缺人力不足問題。

江立法委員啟臣:

農村勞動力不足及年齡老化為普遍現象,政府推動青年回鄉從事農業生產,惟青年回鄉係從事農業管理企業經營者,仍需要勞動力配合,期透過各委員實際瞭解農業缺工問題,共同研擬方式來解決農業生產缺工問題。

新社區農會總幹事:

新社農業產值為40億元,香菇產值為20億,全省香菇需求量有70% 係由新社所提供,希望香菇產業能永續發展,香菇生產業有時間性,如早上4點至5點,係屬密集勞力產業,目前主要勞動力來源為當地外籍配偶,年青人不願從事該行業工作,希望以新社當作開放農業試辦聚點,倘試辦成功能擴大至其他農業。

謝委員秀櫻:

需具有公司制度,如提供本國勞工勞、健保等基本保障,始得申請農業外勞。 詹委員素貞:

建議短期是否建議利用學校資源,尋找願意從事農業工作畢業生從事農工作,以解決農業缺工問題。

新社菇農產銷班呂班長:

有關委員所提建議成立公司引進外勞部分,完全與在地產業模式脫勾,每個香菇經營者種植5分地至6分地,只須3人至5人不定時幫忙採香菇,新社農戶約300户並沒有能力成立公司,那如何提供勞工勞、健保?目前農戶無法成立公司,新社香菇農戶目前僅需要基層勞力,無須全時工。

辛委員炳隆:

目前針對引進外勞有正反面聲音,雇主與勞工須有雇傭關係,倘加入職業工會表示法律上雇主與勞工並無雇傭關係,倘開放農業外勞,該如何核配本、外勞人數,另將外勞核配沒有提供基本保障(如勞、健保)之公司,恐造成外界質疑,當引進外勞雇主須負擔應盡責任,包括管理面及法律實務面是否已準備?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孟良: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事業單位5人以上強制加保,4人以下可加保與

加保,健康保險係為強制保險,為確保雇主與勞工有勞雇關係,不論本、外勞應一律納入勞工保險,以盡雇主管理責任。

孫委員蕙芬(書面意見):

- (1) 引進農業外勞只能解決一時缺工問題,就長遠而言,應考慮如何配合農業 發展需求,及逐步規劃建立引進農業外勞之管理規則。
- (2) 建議勞動部與教育部能應用學校資源或增設農業發展培訓學校(以高職生 為對象),提供長期培訓機制共創產官學建劃之願景。
- (3) 建議農委會獎勵本地勞工力入農業生產,並改善勞動條境與條件。

張委員秋蘭(書面意見):

- (1) 紅茶與百香果產業,如何進行外展管理,並無具體作法。
- (2) 據參訪百香果農戶表示,在自己認知範圍內,所聘僱外勞不會與茶產業相 互搭配,再者,兩者薪資計算基礎不同,很難協調僱用同一勞工在不同時 段從事農業工作。
- (3) 百香果農戶自己也很難說明需求人力推估,農委會所提試辦計畫(評估報告)得詳述人力真實供需問題。
- (4) 茶葉農戶是否有意願與百香果農戶互補共同使用同批外勞,在本次訪視中 未安排與這些需求人力之農戶,無法瞭解其配合農委會試辦的意願。
- (5) 另本次參訪探詢採果農戶,是否有僱用學生採果打工等情況,據百香果農戶表示,沒使用過大學生或學生打工的經驗,惟大學生上山下鄉從事農業打工應可以大力宣導,且不要僅限於設有農業科系的學校部門推廣。本人曾詢問過欲打工賺錢大學生,倘日薪1,000元至1,500元在山上從事採茶是否有意願,學生持意願高者居多,建議多加強宣導暑期打工之宣導。
- (6) 農業外勞開放引進前,應先瞭解菇農有關提供本國勞工勞、健保基本問題 較為妥當。

參訪時間:104年1月16日(星期五)

参訪農業產業:蘭花業(臺南市後壁區)、畜牧業(臺南市白河區)、屠宰業(臺中市梧棲區)

與會人員意見(依發言次序):

育品生物科技馬總經理:

目前所遭遇到基層勞力缺工情形亦日嚴重,雖有透過全國就業 e 網、104人力銀行、1111人力銀行、小兵立大功週報夾報等方式,仍很難招募到人力,辦理招募人力所花費成本及時間常造成管理上很大的困擾,目前公司只需要基層工人,並無需透過人力增加而創造公司利潤的打算,據悉荷蘭及韓國 10 年前已引進外籍勞工從事農業工作,建議臺灣應引進農業外勞,改變現行缺工概況。顧委員燕翎:

透過訪視,發現女性員工從事蘭花行業者居多,男性員工比例並不高。又針對目前缺工狀況,應考慮如何結合中高齡就業需求,有無提供輔助設施或開發輔助工具(如放大鏡等),能使中高齡者也能進入蘭花行業。另荷蘭自動化生產跟我國自動化生產有何差異?我國能否在自動化方面趕上荷蘭進而減少對人力依賴。

育品生物科技馬總經理:

- (1) 目前公司聘僱男女員工比例為 2:3,只要有人願意從事此行業工作且個人手巧,公司就會聘僱,並不會因年齡而有所限制。又人力運用則需視公司供需流程而調派人力,並視員工工作能力進行考核,除每月底薪外並額外提供獎金。
- (2) 臺灣因氣候及環境因素,無法像荷蘭採自動化生產,主要是臺灣係屬高溫多濕氣候(註:濕度為70%以上),須靠人力將受感染媒菌病蟲害之蘭花幼苗淘汰,以避免全部蘭花幼苗因受感染而死亡,我國蘭花主要輸出國為美國,種植蘭花介質主要為水草,而荷蘭因位處溫帶地區(註:濕度約為50%),比較少有病蟲害發生,又荷蘭主要輸出國為歐洲各國,種植蘭花介質為木屑,與臺灣產業狀況是有所差異,故臺灣無法像荷蘭採自動化生產。

吴委員春明:

(1) 有關開放農業外勞議題,針對國內缺工問題應先以進用本國勞工為主, 經訪視獲悉,目前從事蘭花產業基層勞工之基本薪資並沒有比工商企業 界所提供薪資較優渥,倘現行每月薪資提高至4萬至4萬5千元,經評 估此企業如無法賺錢,代表此行業遠景不好。 (2) 另引進外勞有一定核配比例,倘政府補助充分人力,將使蘭花產業產能 供給增加,蘭花價格將下降,恐造成市場價格產生變化。

謝委員秀櫻:

新進員工薪資為2萬至2萬1,000元,倘引進外勞成本為2萬3千元至2萬5千元,倘企業賺錢且基於同理心,將每月薪資提高至2萬4千元至2萬5千元,就能留住人才。

育品生物科技馬總經理:

蝴蝶蘭產業從育種、種植到接到訂單出貨至少須花2年時間,目前產業並沒賺錢,農業經營與製造業狀況不一樣,在南部地區員工薪資有一定的規範, 目前公司所進用基礎員工薪資不包括加班費,每月薪資為3萬元,現在蘭花園 區每家公司福利的薪資甚至比製造業還要高。

中華民國酪農協會洪理事長長進及嘉農牧場洪振榮:

- (1) 由於乳牛飼育工作包括擠乳、飼糧調配與餵料、發情觀察與配種、畜舍清潔、環境維護及防疫作業等,均為每日必須作業且不得停歇者,即令擁有高效能的自動化設施,仍須高度依賴人力執行,屬勞力密集工作,尤其每日兩次之重要擠乳作業係在清晨5-7時及傍晚5-7時,非屬一般常態之工作時間,故勞務人力需求實為殷切。
- (2) 酪農產業特殊之兩階段工作時程,工作環境較一般製造業為差,且勞力付 出亦大,致使本地勞工之招募極為不易且流動率大,再加上目前經營人力 已面臨老化現象,酪農二代接班意願也偏低,預估產業未來經營與發展將 日趨艱困,長期亦會對我國國產之生乳自給率產生嚴重之不利影響。
- (3) 本牧場經常利用各縣市勞工就業服務站、報紙、1111 人力銀行、 yes123、e-job等進行徵才,但仍長期無法招募足夠作業人力。另招募之 勞工僅工作數日即離職,流動率極高,且求職者於詢問得悉乳牛場屬非常 態工作時間,多立即表達無意願,

辛委員炳隆:

(1) 倘政府同意酪農業開放外勞,核配方式須按照酪農場聘僱本勞人數核配 外勞人數,以嘉農牧場案例而言,目前僅有洪場主及太太從事酪農工作, 依照現行本國勞工人數及養殖場規模,恐無法申請到外勞。是否請行政 院農委會就酪農場該如何合理核配外勞之合理性再研議。

(2) 另引進外勞雇主須負擔應盡責任,包括納入勞健保等,其管理面及法律 實務面是否已準備好?

陸水班冷凍肉品有公司王負責人:

- (1) 屠宰場工作環境作業狀況較為骯髒、血腥,且加上大量屠體與內臟處理 作業,屠宰場作業人員需耗費大量體力、耐力並長時間站立工作,及需 接觸血水、汙水與作業時間冗長,又國人宗教信仰較忌諱屠宰畜禽(殺 生)等因素,致使國人從事屠宰業之意願低落。
- (2) 有關家禽部分,如土雞、鴨及鵝等,因體型大小相差懸殊及品種多樣, 導致現行屠宰作業難全面以機械取代,目前以人工作業或部分自動化作 業,例如:吊掛、燙毛、拔細毛、裹膠、拔膠、屠體剖半、內臟分類、 取嗉囊、吸肺、胗腱人工切開清洗、腸剖開清洗、去除膽囊、分級包裝 等仍需以人工方式,工作性質類似製造業 3K 行業。

孫委員蕙芬:

目前屠宰場採機械化比例為何?

陸水班冷凍肉品有公司王負責人:

目前家禽品種只有白毛雞因體型大小一致,故可採全面朝自動化屠宰經營,惟胗腱人工切開清洗、腸剖開清洗、去除膽囊、分級包裝等仍需以人工方式處理。其他家禽因體型大小相差懸殊,故仍採人工作業屠宰方式進行。

臺灣家禽屠宰供銷發展協會:

截至103年11月19日,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畜禽屠宰場共有158場。 目前缺工人數約為1,500人左右,礙於風俗民情及宗教信仰,很難提高國人投入 從事屠宰業之意願,建請按屠宰場本勞投保人數引進外勞。

参訪農業行業現況、訪視摘要彙整表

多吸放系	《仃亲巩沉、訪祝摘安案登衣							
 項目	14 20	茶	果樹	菇菌	蘭花	畜牧	屠宰	
1	1. 產關及要業聯重性	經濟作物。 2. 約	1. 2.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 2. 3. 3. 3. 3. 3. 3. 3.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元。。 3. 蘭花為觀 賞作物,	乳為食約戶值億牛乳為必 製重物 ; 93.6	品要 60 畜 16.3;家 66 畜 16.3;家 6 仓 60 畜 16.3;家 6 仓 60 元	
	2. 登度者 理制業數	1. 農般產農等 依戶班合民 (本) 在 (本) 在 (本) 在 (本) 在 (本) 在 (本) 在 (本) 在 (本) 是 (本) 是 (清易等,(,产10工。查点登、農 國所預業人作 從農記製業 內)估從; 事戶案廠作 製約茶業另約 果戶案廠化 茶有產人從為 樹為為、社 茶有產人從為 樹為	制一申案農合業農 2. 從培人萬 1, 登般請為場作合民 事相口人 208 起農登產、社作團 菇關數,制戶記銷農等社體目類產約戶度可立班業農等。前裁業 1 數戶	登般登銷農農農 2. 農立府台科花企記農記班業業民 委、建灣技卉業制戶立、合合團 會臺設蘭園栽,度可案農作作體另輔南開花區培需。申為場社社。進導市發生從之申一請產、等等 駐設政之物事農請	登達飼畜應畜 2. 戶之19里數飼大記中養牧提牧 至 559 現減養之制央規場出場 102 戶業,模象;公模,申登略22 戶業,模象凡告之均辨記農年,,戶但擴。	記所宰包單置場宰設分裝肉制有場括獨屠、場內切場類;屠,:設宰屠附類包、加	

行業 項目	茶	果樹	菇菌	蘭花	畜牧	屠宰
				查種1,759 小,戶從農村,營內學農,與一人,戶從家型其1,699 小,戶從800 人,以上,與一人,以上,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		關申立1011領宰記之屠共15家宰有家宰有規請登3月有場證畜宰 8畜場60禽場88定設。年止屠登書禽場有場屠共場屠共場

	行業	44.	222 1Ls	44.44	** **	1 <i>i</i>	
項目		茶	果樹	菇菌	蘭花	畜牧	屠宰
	3. 斧性	1. 2. 3. 3. 需寒熱下早歸隨茶移區屬性收不在或環進出,不區工域季工入穩格炎境。晚且同遊作。節作較定	1. 2.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工境高高低合需有及假盛時輪加求作不濕溫溫菌求異噪日產常班班。		1.	落。

-E 17	行業	茶	果樹	菇菌	蘭花	畜牧	屠宰
項目							若國宰禽體同格高動外之,均一,度化外之,均一,度化
二、 勞動環境	1. 缺【	年3-6月、7· 委員意見: 針對季節性結 議大學農業	E缺工。 用僱用集一9月 一9月 產業系農 時關於農 作,能 與期	(1) 全年性 年工長田 (2) 需用人事採 力茲及	工。 (2)需長期僱 用人力從 事 <u>協助換</u>	(1)全年性 缺工。 (2)需長期 僱用人	(1)全年性 缺工。 (2)需長期

	行業	果樹	菇菌	蘭花	畜牧	屠宰
項目				無設輔能者能力		
2. 每美(農)	支 500 人 委 800 人	至 培面積推	約1,600人	全年性缺工	全年性缺工 為 882 人。	全年性缺 工 1,588 人。
3. 專	及● 按區(每(1,200 1,等日約2,若每2,000 1,等日約2,若每2,000 5,000 5,000	提供 一提供 一提供 一提供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供益● (1) 供数 () 供数 () 供数 () ()	● 委目花勞薪比界資建資人不採每125前產工資工所較請,才等時小元意從業之並商提優提以。 蘭層本有業薪,薪住	農及 ●	結果: ● 月薪制 約

	行業	茶	果樹	菇菌	蘭花	畜牧	屠宰
項目		71			, , , o	ш, рс	78 T
				萬 2,000 元。			
	4. 工作時間	每日8小時 (上午7時 至下午3 時)	每日 8 小時 至 10 小時 不等。	每日 日 日 日 日 上 至 下 一 制 期 用 世 制 期 早 下 一 制 期 早 下 一 般 期 月 日 長 日 長 日 長 日 長 日 長 日 長 日 長 日 長 日 長 日	l '	每日8小時, 每2段式, 每日上午5 時30分至9 時30分, 下午3時30 分至7時30 分。	每日8小 時至10小 時至晚上8 點至早上6 點。
	5. 3K 製 程	需在戶外及山 一定危險性		製太空栽植 包製 程	1. 尤	辦舍與維括廢糞高潔境包、及處	1. 工境環聯體水吊體力體危高作不境、及處掛需,分險。環佳骯屠血。
三、全理能力	1. 化基權(勞保會險本益如健)	訪視 無保養需會及者 無保養 是 意養理家責 是 意養理家 意養理家	訪無健委需農能家之親保保員再會力使責任 見釐管及用。		保。 (1) 採月薪制 有提供。	訪視結果:	勞健保。
	2. 有無 提 提宿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21-11-14;16:40 ;

2/ 5

附件(一)

正 本 鄭件類別:普通掛號

發文方式: 郊寄

勞動部 逐

6541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204號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739號尚棣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簡終珊 電話 02-89956179

受文者: 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

餐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31807556號

* 1 0 3 1 8 0 7 5 5 6 0 0 0 1 A *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生旨:有關碎石碎解加工業者列入「特定製程」或「關聯行業」可申請聘僱外籍勞工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47

炊

- 一、復 貴會103年10月20日台加陽字第043號函辦理。
- 二、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 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3條及附表六規定,略以符合石材製品 製造製程,屬石材製品製造業或再生石製品製造業,經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者,得依規 定申請聘僱外籍勞工來臺從事製造工作。倘符合前揭製程, 而非附表六所定之行業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基此,倘 資會會員(工廠)符 合上揭製程,該工廠得自行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提出 申請專案核定。
 - 三、依就業服務法第42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 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 展及社會安定。本部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之基本原則下, 對於國內所缺乏之基層勞工,採取補充性方式開放引進外籍

第1页 共2页

2

附件5

勞工,以補充國內產業勞動力不足,並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政策小組)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與就業情勢,共同研商適切之外籍勞工政策。為協助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之特定製程(3K)工作所面臨勞動力缺乏問題,前依上開政策小組會議討論共識,參考產業缺工情形、產業關聯程度及3K程度等特性,訂定調整3K行業適用範圍及核配比率,以有效分配外籍勞工名額,維繫企業營運與發展。本部後續將視國內整體經濟發展及勞動市場需求,持續透過上開政策小组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研議產業外籍勞工政策。

羅圖

正本: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部長陳雄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

第2页 共2页

3

附件(二)

正本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機關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停 真:(02)2380-3532 聯絡人:支麗息 23803424 電子郵件:yuan@dgbas.gov.tw

265

楾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204號

受文者: 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餐文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 餐文字號: 生統法字第10300300307號 達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説明三

主旨: 有關在「行業標準分類」中增列「砂石碎解加工業」行業 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説明:

一、復 貴會103年5月6日台石陽字第025號函。

- 二、本總處為使各機關行業統計資料有一致性的分類標準,俾利比較分析,向以聯合國國際行業標準分類(縮寫ISIC) 為基本架構,並兼顧我國國情訂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 三、鑑於現行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版(100年3月公布實施),B大類「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負面表列第1項明列:無涉及土石開採而從事土石碎解、洗選等處理作業歸入2399細類「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為利外界參用,本總處於檢討修訂「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前,已先行於網路版行業標準分類查詢系統之2399細類新增「砂石碎解加工(無涉及砂石開採)」參考子目(如附件)。
- 四、我國行業標準分類為統計分類之用,若應用於統計以外之特定用途,如引進外勞之適用行業別,應由權責機關自行衡的認定。

正本: 台灣砂石砕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勞動部、經濟部工業局



第1頁 共1页

4

